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地点：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

主持人	会 议 议 程	报告人
蒋 卫 平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提议计票人和监票人	蒋卫平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姜德义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姜德义
	4、关于公司与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姜德义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姜德义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姜德义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 年-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姜德义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豁免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姜德义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豁免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第 26 条豁免注释 1 的规定发出强制全面收购建议的责任的议案	姜德义
	1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姜德义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姜德义
	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姜德义
	13、股东审议议案，针对议案提问	
	14、解释投票程序	
	15、股东投票表决，计票、监票	
	16、股东与管理层交流	
	17、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18、参会董事、监事签署会议决议	
	19、法律顾问宣读法律意见书	
	2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出席 人员	股东及股东代表 董事、监事
列席 人员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部门负责人 安永华明会计师、海问律师、普衡律师、观韬律师
会议 记录	董事会工作部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目 录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三、关于公司与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4)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4)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 年-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0)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豁免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43)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豁免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第 26 条豁免注释 1 的规定发出强制全面收购建议的责任的议案.....	(45)
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7)
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0)
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4)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条件的有关法规规定

附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条件的有关法规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

的公司；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第三章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发行对象与认购条件

第七条 《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 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该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第八条 《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 是指认

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入、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10名。基金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第九条 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议案二：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5 日与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以现金方式认购 448,028,673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

由于认购对象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份认购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附件：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在北京市签订：

甲方：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乙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在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甲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法规于中国境内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于中国境内成立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现持有乙方股份共计 1,844,852,426 股，占乙方总股本的 43.07%，是乙方的控股股东。

3、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乙方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甲方拟依本协议规定认购乙方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且乙方愿意依本协议规定向甲方发行股票。

基于上述，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定义

第1.1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如下：

“A 股”	指乙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乙方拟向包括甲方在内的 2 名特定对象发行 500,903,224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普通股的行为。
“认购股份”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 448,028,673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发行结束日”	指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分别登记于全部特定对象名下之日。
“特定对象”	指甲方（认购 448,028,673 股）及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 52,874,551 股）。
“协议签署日”	指双方签署本协议的日期，以本协议首页所载签署日期为准。
“交割”	指于交割日进行的本协议第 3.2 条所述的行为。
“交割日”	指协议生效日后的第七（7）个营业日，或者双方商定的其他日期（但不得早于本协议第 8.1 条中规定的协议生效日）。
“协议生效日”	指本协议正式生效的日期。本协议所述协议生效日应有本协议第 8.1 条所述含义。
“定价基准日”	指乙方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9 月 6 日。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作日”	指除政府规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外，位于中国北京市的商业银行正常对公营业的任何一日。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认购

第2.1条 认购标的和数量：

甲方拟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 448,028,67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第2.2条 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每股认购价格为 5.58 元，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乙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及乙方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若乙方股票在定价基

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第2.3条 锁定期：

甲方的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2.4条 认购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第2.5条 对价：

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总认购价格（“总认购价格”）应为每股认购价格与甲方认购股份之数量的乘积。总认购价格应由甲方根据第3.2条向乙方支付。

第三章 交割

第3.1条 日期和地点

交割应于交割日在甲乙双方同意的地点进行。

第3.2条 交割时应采取的行动

交割时，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一份由甲方适当签署的不可撤销的电汇指令。该指令应使全部总认购价格自甲方的一个银行账户转账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账户”）。乙方应在交割日前至少七（7）个营业日书面通知甲方有关乙方账户的详细信息。

第3.3条 交割后应采取的行动

乙方应指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对甲方的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并应尽其合理努力使该等注册会计师尽快地出具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出具以后，乙方应在尽可能快的时间里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甲方登记为认购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甲方在前述登记完成后可行使其作为认购股份股东的权利。

第四章 声明、保证和承诺

第4.1条 甲方于协议签署日、并于协议生效日再次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1) 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甲方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的组织权力和权利。针对本协议所述的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事宜，于协议签署日，甲方已经根据其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有关规章制度获得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认购所需的一切有效内部批准。
- (3) 甲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充分授权代表其签署本协

议。

- (4)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与以下文件相冲突, 或者导致违反以下文件, 或者导致任何第三方义务的终止、撤销或加速任何第三方行使权利: a) 甲方的章程性文件; b) 以甲方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或者 c) 任何适用于甲方的中国法律。
- (5) 甲方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支付认购款项的义务, 且用于支付认购款项的资金来源合法。
- (6) 甲方同意,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前, 除本协议所述交易外,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或任何甲方关联机构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购买, 或以其它方式新增取得任何乙方已发行股份或可转换或交换为乙方股份的证券。
- (7) 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并在协议生效日时仍保持为真实、准确、完整。

第4.2条

乙方于协议签署日、并于协议生效日再次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1) 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除本协议约定尚待满足的条件外, 乙方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的组织权力和权利。针对本协议所述的向甲方发行股份事宜, 于协议签署日或稍后的日期, 乙方已经或将根据其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有关规章制度获得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发行所需的一切有效内部批准。
- (3) 乙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充分授权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 (4)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与以下文件相冲突, 或者导致违反以下文件, 或者导致任何第三方义务的终止、撤销或加速任何第三方行使权利: a) 乙方的章程性文件; b) 以乙方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或者 c) 任何适用于乙方的中国法律。
- (5) 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并在协议生效日时仍保持为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5.1条

本协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执行和解释。

双方如就本协议发生争议, 首先应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5.2条 仲裁程序的开始不应引起本协议的终止，且本协议在仲裁员作出裁决前应继续全部有效。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6.1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第6.2条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以专人交付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第6.3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7.1条 在交割日前的任何时间，如果 (i)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且 (ii) 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 30 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第7.2条 双方互相承诺，任何一方如因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予对方足额赔偿。

第7.3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对方足额赔偿。

第八章 生效

第8.1条 本协议在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 (1) 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批准本次发行；
- (2) 本次发行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3) 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第 26 条豁免注释 1 的规定，乙方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且香港证券与期货监察管理委员会豁免甲方发出强制全面收购建议的责任；
- (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2 条的规定，乙方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 (5) 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九章 保密

第9.1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协议之内容向本协议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对方应对本协议另一方的商业资料予以保密，除非为遵守中国法律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所需或向各自的顾问机构披露（该方应确保其顾问机构对所获得的信息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或者有关内容已在非因违反本条的情况下为公众知悉。

第十章 其他

第10.1条 双方应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引起或产生的应由其支付的税费（包括印花税和其他税费）。

第10.2条 本协议规定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或通讯联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传真或以特快专递方式递送。除非向本协议他方另发通知特别指定，双方接受通知的地址及联系人应如以下所列：

甲方：**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收件人：陈国高
传 真：010-66410059

乙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收件人：吴向勇
传 真：010-66410889

第10.3条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均属无效。

第10.4条 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让与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权利。

第10.5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签订后因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或因本协议签订后的立法行为而成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协议的其余条款将不受影响。

第10.6条 本协议的小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得用于任何旨在影响本协议

内容的其他解释。

第10.7条 本协议由中文写成，本协议共签署八份原件。双方各持一份原件，其余原件留作政府审批、登记或备案等用途。

议案三：

关于公司与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5 日与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以现金方式认购 52,874,551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

由于认购对象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附件: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与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在北京市签订：

甲方：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802 单元

执行事务代表：殷荣彦

乙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在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甲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法规于中国境内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乙方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于中国境内成立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3、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乙方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甲方拟依本协议规定认购乙方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且乙方愿意依本协议规定向甲方发行股票。

基于上述，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定义

第1.1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A 股” | 指乙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发行” | 指乙方拟向包括甲方在内的 2 名特定对象发行 500,903,224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普通股的行为。 |
| “认购股份” |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 52,874,551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

“发行结束日”	指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分别登记于全部特定对象名下之日。
“特定对象”	指甲方（认购 52,874,551 股）及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448,028,673 股）。
“协议签署日”	指双方签署本协议的日期，以本协议首页所载签署日期为准。
“交割”	指于交割日进行的本协议第 3.2 条所述的行为。
“交割日”	指协议生效日后的第七（7）个营业日，或者双方商定的其他日期（但不得早于本协议第 8.1 条中规定的协议生效日）。
“协议生效日”	指本协议正式生效的日期。本协议所述协议生效日应有本协议第 8.1 条所述含义。
“定价基准日”	指乙方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9 月 6 日。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作日”	指除政府规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外，位于中国北京市的商业银行正常对公营业的任何一日。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认购

第2.1条 认购标的和数量：

甲方拟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 52,874,55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第2.2条 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每股认购价格为 5.58 元，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乙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及乙方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若乙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第2.3条 锁定期：

甲方的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2.4条 认购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第2.5条 对价:

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总认购价格(“总认购价格”)应为每股认购价格与甲方认购股份之数量的乘积。总认购价格应由甲方根据第3.2条向乙方支付。

第三章 交割

第3.1条 日期和地点

交割应于交割日在甲乙双方同意的地点进行。

第3.2条 交割时应采取的行动

交割时,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一份由甲方适当签署的不可撤销的电汇指令。该指令应使全部总认购价格自甲方的一个银行账户转账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账户”)。乙方应在交割日前至少七(7)个营业日书面通知甲方有关乙方账户的详细信息。

第3.3条 交割后应采取的行动

乙方应指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对甲方的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并应尽其合理努力使该等注册会计师尽快地出具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出具以后,乙方应在尽可能快的时间里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甲方登记为认购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甲方在前述登记完成后可行使其作为认购股份股东的权利。

第四章 声明、保证和承诺

第4.1条 甲方于协议签署日、并于协议生效日再次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1) 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甲方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的组织权力和权利。针对本协议所述的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事宜,于协议签署日,甲方已经根据其章程或其他内部有关规章制度获得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认购所需的一切有效内部批准。
- (3) 甲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充分授权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 (4)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与以下文件相冲突,或者导致违反

以下文件，或者导致任何第三方义务的终止、撤销或加速任何第三方行使权利：a) 甲方的章程性文件；b) 以甲方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或者 c) 任何适用于甲方的中国法律。

- (5) 甲方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支付认购款项的义务，且用于支付认购款项的资金来源合法。
- (6)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前，除本协议所述交易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购买，或以其它方式新增取得任何乙方已发行股份或可转换或交换为乙方股份的证券。
- (7) 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在协议生效日时仍保持为真实、准确、完整。

第4.2条 乙方于协议签署日、并于协议生效日再次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1) 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除本协议约定尚待满足的条件外，乙方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的组织权力和权利。针对本协议所述的向甲方发行股份事宜，于协议签署日或稍后的日期，乙方已经或将根据其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有关规章制度获得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发行所需的一切有效内部批准。
- (3) 乙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充分授权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 (4)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与以下文件相冲突，或者导致违反以下文件，或者导致任何第三方义务的终止、撤销或加速任何第三方行使权利：a) 乙方的章程性文件；b) 以乙方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或者 c) 任何适用于乙方的中国法律。
- (5) 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在协议生效日时仍保持为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5.1条 本协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执行和解释。

双方如就本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应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到北京仲裁委

员会，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5.2条 仲裁程序的开始不应引起本协议的终止，且本协议在仲裁员作出裁决前应继续全部有效。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6.1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第6.2条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以专人交付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第6.3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7.1条 在交割日前的任何时间,如果 (i)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且 (ii) 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 30 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在上述情形下,违约一方除应按照规定足额赔偿守约一方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一方支付相当于第 2.5 条规定的总认购价格 10%的违约金。

第7.2条 双方互相承诺,任何一方如因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予对方足额赔偿。

第7.3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对方足额赔偿。

第八章 生效

第8.1条 本协议在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 (1) 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批准本次发行;
- (2) 本次发行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3) 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第 26 条豁免注释 1 的规定，乙方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且香港证券与期货监察管理委员会豁免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强制全面收购建议的责任；
- (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2 条的规定，乙方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 (5) 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九章 保密

第9.1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协议之内容向本协议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对方应对本协议另一方的商业资料予以保密，除非为遵守中国法律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所需或向各自的顾问机构披露（该方应确保其顾问机构对所获得的信息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或者有关内容已在非因违反本条的情况下为公众知悉。

第十章 其他

第10.1条 双方应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引起或产生的应由其支付的税费（包括印花税和其他税费）。

第10.2条 本协议规定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或通讯联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传真或以特快专递方式递送。除非向本协议他方另发通知特别指定，双方接受通知的地址及联系人应如下所列：

甲方：**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802 单元
收件人：范元宁
传 真：010-66290599

乙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收件人：吴向勇
传 真：010-66410889

第10.3条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均属无效。

第10.4条 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让与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权利。

第10.5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签订后因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或因本协议签订后的立法行为而成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协议的其余条款将不受影响。

第10.6条 本协议的小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得用于任何旨在影响本协议内容的其他解释。

第10.7条 本协议由中文写成,本协议共签署八份原件。双方各持一份原件,其余原件留作政府审批、登记或备案等用途。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现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汇报如下，详细可行性分析请见附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约为 279,50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	136,938.07	97,953.00
2	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	253,807.51	181,551.00
	合计	390,745.58	279,504.00

（一）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

1、项目情况要点

项目名称：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

总投资：136,938.07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区位：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

建设用地面积：165,8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318,440 平方米

2、基本情况

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南六环与京开高速交汇处，处于北京市规划建设京南物流商港核心区，紧邻规划建设的首都第二机场。园区总体规划布局为“一园区三中心”，包含综合物流中心、综合展贸办公中心、医药物流中心。物流园区主要业务为仓储、信息交流、流通加工与配送等。物流园建设用地面积 165,800 平方米，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318,440 平方米。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的运营管理模式如下：

(1) 面向建材家居行业的运营模式：提供产品展示交易及仓储物流平台，发挥金隅商贸品牌影响力，建设以陶瓷品牌生产企业区域营销中心为牵动，以陶瓷交易（批发及电子商务）为主体，以仓储物流、物流金融、物流信息等服务为配套的大型陶瓷商业地产综合体。

(2) 面向电子商务行业的运营模式：与电子商务平台商合作建立商务订单履行中心，依托电子商务平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优选服务产品组合，以专业的服务管理能力和协同工作平台，全力为客户打造卓越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平台。

(3) 面向汽车配件行业的运营模式：为汽车行业主机厂、相关电子厂商以及周边 4S 服务商提供零部件仓储、配送、排序、分包等专业化物流服务。

(4) 面向生物医药行业的运营模式：与医药企业合作成立合资子公司，进行生物医药仓储物流设施开发建设，在满足合作自用部分的同时，开展面向社会化的专业仓储物流服务。

(二) 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

1、项目情况要点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

总投资：253,807.51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大厂金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区位：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工业园区

厂区总用地面积：334,8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305,331.5 平方米

2、基本情况

大厂金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金隅大厂工业园位于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北部夏垫镇，为环渤海经济圈中心地带，地处北京六环与规划中的七环之间，由大厂金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管理。工业园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目前公司已有下属 6 家子公司已经进驻园区，逐步形成了新型建筑保温体系、装置装修材料体系、制造体系、木制品体系为主的产业集群，是公司集群式发展、集约化布局的举措。

根据大厂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及公司对新型建材产品发展要求及公司现有家具木业企业生产规模，拟在金隅大厂工业园区地块投资建设一条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总建筑面积 305,331.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05,161.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0 平方米，厂区总用地面积 334,800 平方米。

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的产品方案如下：

单位：万标件

产品方案	年产
实木家具	12.8
板木结合式家具	19.2
软体家具（沙发）	12.8
固装及木门	16
办公室家具	6.4
板式家具（橱柜）	12.8

注：以双门卧室柜为标件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附件：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约为 279,50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	136,938.07	97,953.00
2	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	253,807.51	181,551.00
	合计	390,745.58	279,504.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审批进度、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程度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

1、项目情况要点

项目名称：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

总投资：136,938.07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区位：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

建设用地面积：165,8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318,440 平方米

2、基本情况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南六环与京开高速交汇处，处于北京市规划建设的京南物流商港核心区，紧邻规划建设的首都第二机场。园区总体规划布局为“一园区三中心”，包含综合物流中心、综合展贸办公中心、医药物流中心。物流园区主要业务为仓储、信息交流、流通加工与配送等。物流园建设用地面积 165,800 平方米，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318,440 平方米。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的运营管理模式如下：

(1) 面向建材家居行业的运营模式：提供产品展示交易及仓储物流平台，发挥金隅商贸品牌影响力，建设以陶瓷品牌生产企业区域营销中心为牵动，以陶瓷交易（批发及电子商务）为主体，以仓储物流、物流金融、物流信息等服务为配套的大型陶瓷商业地产综合体。

(2) 面向电子商务行业的运营模式：与电子商务平台商合作建立商务订单履行中心，依托电子商务平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优选服务产品组合，以专业的服务管理能力和协同工作平台，全力为客户打造卓越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平台。

(3) 面向汽车配件行业的运营模式：为汽车行业主机厂、相关电子厂商以及周边 4S 服务商提供零部件仓储、配送、排序、分包等专业化物流服务。

(4) 面向生物医药行业的运营模式：与医药企业合作成立合资子公司，进行生物医药仓储物流设施开发建设，在满足合作自用部分的同时，开展面向社会化的专业仓储物流服务。

3、市场前景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现代化的商贸物流园区作为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物流节点、批发市场，将在物资流通领域承担越来越为重要的作用，社会需求将大幅度上升，专业化、信息化程度将更高，也将以更快的速度发展。目前我国

物流业的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急需采用物流园区这种形式对现有物流资源和物流企业进行整合。另外，来自区域经济发展的需求、改善城市环境的需求以及入世后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也都成为了发展物流园区的必然因素。大力发展物流园区将成为我国物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项目处于北京市规划建设的京南物流商港核心区，紧邻规划建设的首都第二机场，公路、铁路可直达天津塘沽港口，具有建设商贸物流设施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条件。京南物流商港核心区属于根据“十二五”期间北京关于计划整合现有物流资源，优化空间布局，完善物流基础设施而设列的物流基地基础设施重大专项。本项目的地域优势以及与北京市城市规划以及物流发展规划的契合成为公司促进物流发展的最佳切入点和结合点。

根据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在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板块，公司将坚持走综合成本低、配套一体化、管理专业化的“园区化”和产业集群化发展模式，突出产业集群优势和产业协同优势，实现商贸物流业务的快速发展。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建材物流领域的丰富客户资源和产业背景，为未来的扩展奠定了基础。

4、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本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京兴国用（2012 出）第 00099 号），正在履行环评和投资立项审批程序。

5、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费用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工程费用	110,932.08	81.0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002.42	10.23%
3		预备费	9,745.16	7.12%
4	建设利息	2,070.19	1.51%	
5	流动资金	188.23	0.14%	
6	总投资	136,938.07	100.00%	

6、具体开发和进展情况

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7、经济评价

指标	内容
投资回收期	11.53 年
财务内部收益率	8.57%

(二) 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

1、项目情况要点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

总投资：253,807.51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大厂金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区位：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金隅大厂工业园区

厂区总用地面积：334,8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305,331.5 平方米

2、基本情况

大厂金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金隅大厂工业园位于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北部夏垫镇，为环渤海经济圈中心地带，地处北京六环与规划中的七环之间，由大厂金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管理。工业园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目前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已经进驻园区，逐步形成了新型建筑保温体系、装置装修材料体系、制造体系、木制品体系为主的产业集群，是公司集群式发展、集约化布局的举措。

根据大厂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及公司对新型建材产品发展要求及公司现有家具木业企业生产规模，拟在金隅大厂工业园区地块投资建设一条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总建筑面积 305,331.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05,161.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0 平方米，厂区总用地面积 334,800 平方米。

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的产品方案如下：

单位：万标件

产品方案	年产量
实木家具	12.8
板木结合式家具	19.2
软体家具（沙发）	12.8
固装及木门	16.0
办公室家具	6.4
板式家具（橱柜）	12.8

注：以双门卧室柜为标件。

3、市场前景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居住条件不断改善，民用住宅商品化将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整个家具行业处在上升发展的阶段，消费者把绿色家具作为“合格”家具的必要前提，绿色家具是未来市场发展的主流趋势。

国家“十二五”规划把城镇化速度确定为每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而 2012 年城镇化率已比 2011 年提高了 1.3 个百分点达到 52.6%，城镇化进程的逐步加快为国内家居消费市场的拓展提供了广阔空间。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提高，消费者在选择家具时会将绿色环保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对于家具在材料、油漆、工艺等方面的环保性要求会提高。

“十二五”期间，公司将开发和引入高附加值新型绿色建材项目，提升公司产品整体配套能力，实现从单一销售产品向提供一体化专业服务转变。项目将促进公司近年来培育的“天坛牌”家具、“长城牌”高档排椅等国内知名品牌产品的发展，与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形成有效的协同，是公司推动整体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

4、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大厂回族自治县工业园区发展改革局《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大工管发改备字[2013]98 号）与廊坊市环境保护局（廊环管[2013]109 号）批准。项目总用地面积 334,800 平方米，其中 148,982.85 平方米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大厂国用（2013）第 02038 号、第 02039 号、第 02042 号、第 02043 号、以及第 02047 号），公司正在完善其余部分用地的相关手续。

5、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费用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	建筑工程	67,183.15	26.47%
2	设	生产线设备购置及安装	121,235.37	47.77%
3	投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土地费用）	22,012.87	8.67%
4	资	预备费	21,043.12	8.29%
5	流动资金		22,333.00	8.80%
6	总投资		253,807.51	100.00%

6、具体开发和进展情况

本项目目前尚未开工。

7、经济评价

指标	内容
投资回收期	8.96 年
财务内部收益率	11.96%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围绕公司创新驱动、绿色转型和跨越发展的战略目标，全力打造绿色建筑产业链优势，有利于加快实现公司产业的转型升级。从长远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市场前景。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资金实力得到提升，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规模及利润水平的增长，使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遵照上述规定，现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报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66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及证监许可[2011]16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太行水泥”）除本公司外的所有股东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发行数量为410,404,560股。本公司以A股发行价人民币9.00元确认换股对价，折算的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3,693,641千元，扣除本次发行股票面值及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225,072千元。

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以及太行水泥注销后，原太行水泥的主要经营资产均仍保留在原下属子公司，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相关子公司2011年及2012年年度汇总财务报表（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37,628千元及人民币114,824千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92,198 千元及 112,870 千元。

同时，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进行了整体盈利预测，本公司 2011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1 年度 盈利预测数	2011 年度 实现数	差异	比例 (%)
净利润	3,627,737	3,593,125	(34,612)	(0.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494,115	3,428,645	(65,470)	(1.87)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 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60667053_A178号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 冬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 越

2013年9月5日

附件二：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对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66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及证监许可[2011]16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太行水泥”)除本公司外的所有股东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为410,404,560股,并于2011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共取得太行水泥原少数股东所持有的太行水泥90.001%之股权。

于2011年3月1日,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公司以A股发行价人民币9.00元确认换股对价,折算的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3,693,641千元,扣除本次发行股票面值及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225,072千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实收股本增至4,283,737,060股,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4-007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该次发行系换股吸收合并方式购买股权,不涉及募集货币资金,故不存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该次发行系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向原太行水泥的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太行水泥90.001%之股权,发行完成即同时完成使用。因不涉及货币资金募集,不存在募投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该次发行不涉及货币资金募集,无对应募投项目,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

四、以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股权后资产的运行情况

(一) 目标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本公司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购买原太行水泥之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太行水泥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完成相关注销手续，原太行水泥的资产和负债转入本公司，其下属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以及太行水泥注销后，原太行水泥的主要经营资产均仍保留在原下属子公司，相关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汇总财务报表(注)总资产比原太行水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总资产增加人民币 1,622 千元，净资产比原太行水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增加人民币 237,628 千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增加人民币 214,157 千元。

(三) 生产经营情况及效益贡献情况

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以及太行水泥注销后，原太行水泥的主要经营资产均仍保留在原下属子公司，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相关子公司 2011 年及 2012 年年度汇总财务报表(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37,628 千元及人民币 114,824 千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92,198 千元及 112,870 千元。

注：在 2011 年 3 月 1 日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后，太行水泥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完成注销，2011 年和 2012 年汇总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以原太行水泥下属各存续子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加总，并将各存续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进行合并抵消后得出。各子公司 2011 年财务报表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2 年财务报表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前次募集资金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本公司就该次发行进行了整体盈利预测，本公司 2011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1 年度 盈利预测数	2011 年度 实现数	差异	比例(%)
净利润	3,627,737	3,593,125	(34,612)	(0.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494,115	3,428,645	(65,470)	(1.87)

上述盈利预测数摘自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告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暨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所附盈利预测报告。就盈利预测的实际情况，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告的本公司《盈

利预测实际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做相关说明。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0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 年-2015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遵照上述规定，公司拟定了未来三年（2013 年-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 年-2015 年）
股东回报规划》

附件：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3 年-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规定，为健全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经征求多方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制定本规划。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及发展战略目标，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规划、经营情况、盈利能力、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三、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年均可分配利润指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

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可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五、本规划的生效及解释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豁免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 43.07%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金隅集团本次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448,028,673 股，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52,874,551 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额将超过 45.07%。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修订的有关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的拥有的权益超过 30%，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如超过，则应履行必要的申请要约或要约豁免程序。据此，根据本次发行方案，非公开发行将导致金隅集团触发相关义务。

鉴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且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修订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关于豁免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之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金隅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豁免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第 26 条豁免注释 1 的规定发出强制全面收购建议的责任的议案

各位股东：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 43.07% 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金隅集团本次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448,028,673 股，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52,874,551 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额将超过 45.07%。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对尚未由其或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或同意购入之所有股份作出强制全面收购建议的责任。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待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授予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清洗豁免及满足任何由香港证监会提出附于清洗豁免之条件时，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第 26 条豁免注释 1 的规定豁免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尚未由其或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或同意购入之所有股份发出强制全面收购建议的责任。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金隅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00,903,224 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5.58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及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认购 448,028,673 股；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认购 52,874,551 股。

6、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约为 279,5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	136,938.07	97,953.00
2	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	253,807.51	181,551.00
	合计	390,745.58	279,504.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审批进度、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程度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由于发行对象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规定要求，公司拟定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主要内容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发行对象基本情况、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附件：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三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认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 A 股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13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北京市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根据《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香港证监会认定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京国发基金为金隅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金隅集团持有公司 43.07% 的股份，京国发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金隅集团及京国发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占比将超过 45.07%，增持比例超过 2%，因此需获得香港证监会豁免金隅集团及京国发基金发出强制全面收购建议的责任；同时，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金隅集团及京国发基金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金隅集团和京国发基金。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5.58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4.59 元/股）及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574 元/股）的较高者。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9 月 6 日。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500,903,224 股。其中，金隅集团拟认购 448,028,673 股，京国发基金拟认购 52,874,551 股。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279,5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和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万元,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2010	0.77	29,986.16	275,565.84	11.10%
2011	0.72	30,842.91	342,864.46	9.00%
2012	0.71	30,414.53	296,508.92	10.26%

注：以上 2010、2011 年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审计；2012 年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审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并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 年-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年均可分配利润指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金隅股份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控股股东	指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国发基金	指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资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北京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改委	指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商委	指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十二五”规划、“十二五”规划纲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五”、“十二五”期间、“十二五”时期	指	2011年-2015年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即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查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金隅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9 月 6 日

本预案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发展主营业务、提高核心竞争力

城镇化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经之路，是实现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途径。我国政府已将新型城镇化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十二五”规划纲要对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进行了部署。根据《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2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为 52.6%。根据世界城镇化的一般规律，我国仍处在城镇化率 30%-70% 的快速发展期。受益于新型城镇化带来的市场需求增长，“十二五”期间公司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及管理等各项主营业务均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提出支持绿色新型建材的措施，鼓励建材生产企业大力生产绿色环保的新型建材。2011 年 11 月 8 日，工信部出台《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快建材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发展绿色新型建材。2013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 号），明确提出支持发展绿色建材。此外，“十二五”期间，中央及地方政府纷纷出台物流发展支持政策，物流产业呈现高速发展态势。2011 年，国务院先后出台推动物流业发展的八项配套措施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加大对物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2011 年 11 月，北京市商委、北京市发改委联合出台《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物流业发展规划》，明确“十二五”时期北京发展物流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并对空间布局、发展任务与重点工程、保证措施等方面作出详细说明。

为响应中央及北京市政府关于鼓励发展绿色新型建材产业及物流产业的号召，公司重点拓展绿色新型建材及商贸物流业务，并逐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在新型建筑材料领域，作为北京环渤海经济圈最大的建筑材料生产企业和建材行业的领导者，公司近年来稳步推进“园区化”发展战略，集中连片式发展的集群优势更加显著。公司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授予“中国绿色建筑装饰产业示范

基地”和“中国绿色建筑精品生产（采购）基地”称号。在商贸物流领域，公司积极推进产业的转型升级，初步形成以大宗物资贸易为主导的运作模式，该模式正逐步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公司加快在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领域的拓展和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二）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及房地产开发，所处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建设周期长、资本投入高。同时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水泥建材企业，为响应国家关于水泥等行业结构调整及兼并重组的政策号召，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资本性支出，公司债务融资额持续增加。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9.97%。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明显优化，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金隅集团及京国发基金。其中，金隅集团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43.07%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京国发基金在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三、发行股份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00,903,224 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9 月 6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5.58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及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金隅集团和京国发基金。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金隅集团拟认购 448,028,673 股；京国发基金拟认购 52,874,551 股。

（六）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约为 279,5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	136,938.07	97,953.00
2	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	253,807.51	181,551.00
	合计	390,745.58	279,504.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审批进度、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程度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拟参与认购的金隅集团持有公司 43.07% 的股份，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金隅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之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金隅集团也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A 股股东	3,114,354,625	72.70	3,615,257,849	75.56
金隅集团	1,844,852,426	43.07	2,292,881,099	47.92
京国发基金	0	0.00	52,874,551	1.11
其他 A 股股东	1,269,502,199	29.63	1,269,502,199	26.53
H 股股东	1,169,382,435	27.30	1,169,382,435	24.44
总股本	4,283,737,060	100.00	4,784,640,284	100.00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金隅集团持有公司 1,844,852,426 股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金隅股份总股本将变更为 4,784,640,284 股，金隅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上升至 47.92%，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金隅集团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金隅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3）京国发基金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京国发基金第一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1）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2）公司股东大会有效批准本次发行；

（3）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第 26 条豁免注释 1 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且香港证监会豁免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强制全面收购建议的责任；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2 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金隅集团及京国发基金。

一、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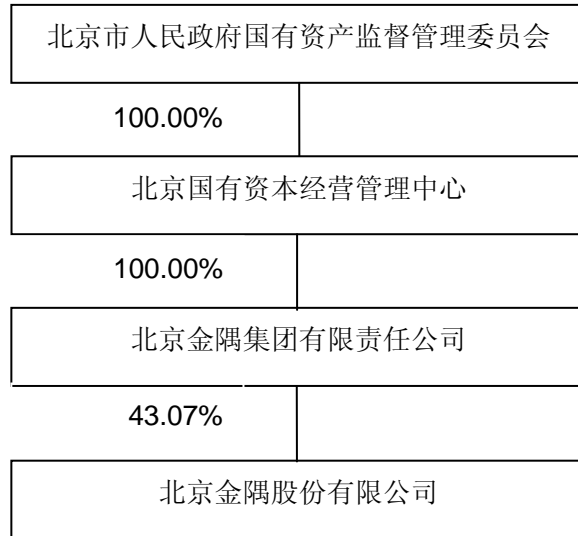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272,449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对外派遣实施所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家具、建筑五金；房地产综合开发；销售商品房；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金隅集团持有本公司 43.07%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国资中心持有金隅集团 100% 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金隅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通过本公司从事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及管理等业务。

（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合并会计报表

1、2012 年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42,526.76
其中：流动资产	4,828,636.28
负债合计	5,920,512.38
其中：流动负债	4,348,409.5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722,014.3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215,957.43

2、2012 年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416,609.73
营业利润	337,723.64
利润总额	429,703.40
净利润	369,60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295.36

3、2012 年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2,312.9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9,18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3,692.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685.4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2013]京会兴审字第 04011913 号审计报告。

（五）金隅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金隅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金隅集团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金隅集团绝大部分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已进入本公司，金隅集团保留的少量业务、权益资产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金隅集团已于 2009 年 7 月 8 日与本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能有效避免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金隅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新增股份，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2、关联交易

公司通过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金隅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金隅集团与本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金隅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水平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8 层 F802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殷荣彦为执行事务代表）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110000014535280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京国发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京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四家北京市属国有企业，各合伙人类型、认缴出资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国资中心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69.98%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金隅集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北京京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0	0.03%
合计		100,03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京国发基金主要投资北京市优先发展的战略性新兴实体产业，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合并会计报表

1、2012 年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092.34
其中：流动资产	22,873.07
负债合计	0.00
其中：流动负债	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2,092.34

2、2012 年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751.13
利润总额	751.13
净利润	751.13

3、2012 年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0,969.7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321.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1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1041697_A02 号审计报告。

（五）京国发基金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京国发基金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京国发基金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京国发基金从事投资类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京国发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小于 5%，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也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京国发基金与本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京国发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13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与金隅集团、京国发基金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金隅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金隅集团

乙方（发行人）：金隅股份

协议签订时间：2013 年 9 月 5 日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每股认购价格为 5.58 元，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乙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及乙方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若乙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三）认购标的和数量

甲方拟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 448,028,67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

甲方的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认购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的总认购价格应为每股认购价格与认购股份之数量的乘积。

（七）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1）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批准本次发行；

（2）本次发行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

（3）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第 26 条豁免注释 1 的规定，乙方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且香港证监会豁免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强制全面收购建议的责任；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2 条的规定，乙方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5）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违约责任

在交割日前的任何时间，如果（1）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且（2）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 30 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双方互相承诺，任何一方如因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予对方足额赔偿。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义务而导致对方蒙

受损失，该方应给对方足额赔偿。

二、公司与京国发基金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京国发基金

乙方（发行人）：金隅股份

协议签订时间： 2013 年 9 月 5 日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每股认购价格为 5.58 元，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乙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及乙方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若乙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三）认购标的和数量

甲方拟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 52,874,55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

甲方的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认购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的总认购价格应为每股认购价格与认购股份之数量的乘积。

（七）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1）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批准本次发行；

（2）本次发行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

（3）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第 26 条豁免注释 1 的规定，乙方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且香港证监会豁免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强制全面收购建议的责任；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2 条的规定，乙方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5）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违约责任

在交割日前的任何时间，如果（1）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且（2）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 30 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双方互相承诺，任何一方如因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予对方足额赔偿。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对方足额赔偿。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约为 279,50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	136,938.07	97,953.00
2	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	253,807.51	181,551.00
	合计	390,745.58	279,504.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审批进度、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程度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

1、项目情况要点

项目名称：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

总投资：136,938.07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区位：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

建设用地面积：165,8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318,440 平方米

2、基本情况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南六环与京开高速交汇处，处于北京市规划建设的京南物流商港核心区，紧邻规划建设的首都第二机场。园区总体规划布局为“一园区三中心”，包含综合物流中心、综合展贸办公中心、医药物流中心。物流园区主要业务为仓储、信息交流、流通加工与配送等。物流园建设用地面积 165,800 平方米，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318,440 平方米。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的运营管理模式如下：

(1) 面向建材家居行业的运营模式：提供产品展示交易及仓储物流平台，发挥金隅商贸品牌影响力，建设以陶瓷品牌生产企业区域营销中心为牵动，以陶瓷交易（批发及电子商务）为主体，以仓储物流、物流金融、物流信息等服务为配套的大型陶瓷商业地产综合体。

(2) 面向电子商务行业的运营模式：与电子商务平台商合作建立商务订单履行中心，依托电子商务平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优选服务产品组合，以专业的服务管理能力和协同工作平台，全力为客户打造卓越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平台。

(3) 面向汽车配件行业的运营模式：为汽车行业主机厂、相关电子厂商以及周边 4S 服务商提供零部件仓储、配送、排序、分包等专业化物流服务。

(4) 面向生物医药行业的运营模式：与医药企业合作成立合资子公司，进行生物医药仓储物流设施开发建设，在满足合作自用部分的同时，开展面向社会化的专业仓储物流服务。

3、市场前景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现代化的商贸物流园区作为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物流节点、批发市场，将在物资流通领域承担越来越为重要的作用，社会需求将大幅度上升，专业化、信息化程度将更高，也将以更快的速度发展。目前我国物流业的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急需采用物流园区这种形式对现有物流资源和物流企业进行整合。另外，来自区域经济发展的需求、改善城市环境的需求以及入世后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也都成为了发展物流园区的必然因素。大力发展物流园

区将成为我国物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项目处于北京市规划建设的京南物流商港核心区,紧邻规划建设的首都第二机场,公路、铁路可直达天津塘沽港口,具有建设商贸物流设施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条件。京南物流商港核心区属于根据“十二五”期间北京关于计划整合现有物流资源,优化空间布局,完善物流基础设施而设列的物流基地基础设施重大专项。本项目的地域优势以及与北京市城市规划以及物流发展规划的契合成为公司促进物流发展的最佳切入点和结合点。

根据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在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板块,公司将坚持走综合成本低、配套一体化、管理专业化的“园区化”和产业集群化发展模式,突出产业集群优势和产业协同优势,实现商贸物流业务的快速发展。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建材物流领域的丰富客户资源和产业背景,为未来的扩展奠定了基础。

4、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本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京兴国用(2012出)第00099号),正在履行环评和投资立项审批程序。

5、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费用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工程费用	110,932.08	81.0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002.42	10.23%
3		预备费	9,745.16	7.12%
4	建设利息	2,070.19	1.51%	
5	流动资金	188.23	0.14%	
6	总投资	136,938.07	100.00%	

6、具体开发和进展情况

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7、经济评价

指标	内容
投资回收期	11.53 年

指标	内容
财务内部收益率	8.57%

(二) 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

1、项目情况要点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

总投资：253,807.51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大厂金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区位：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金隅大厂工业园区

厂区总用地面积：334,8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305,331.5 平方米

2、基本情况

大厂金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金隅大厂工业园位于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北部夏垫镇，为环渤海经济圈中心地带，地处北京六环与规划中的七环之间，由大厂金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管理。工业园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目前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已经进驻园区，逐步形成了新型建筑保温体系、装置装修材料体系、制造体系、木制品体系为主的产业集群，是公司集群式发展、集约化布局的举措。

根据大厂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及公司对新型建材产品发展要求及公司现有家具木业企业生产规模，拟在金隅大厂工业园区地块投资建设一条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总建筑面积 305,331.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05,161.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0 平方米，厂区总用地面积 334,800 平方米。

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的产品方案如下：

单位：万标件

产品方案	年产量
实木家具	12.8
板木结合式家具	19.2
软体家具（沙发）	12.8

产品方案	年产量
固装及木门	16.0
办公室家具	6.4
板式家具（橱柜）	12.8

注：以双门卧室柜为标件。

3、市场前景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居住条件不断改善，民用住宅商品化将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整个家具行业处在上升发展的阶段，消费者把绿色家具作为“合格”家具的必要前提，绿色家具是未来市场发展的主流趋势。

国家“十二五”规划把城镇化速度确定为每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而 2012 年城镇化率已比 2011 年提高了 1.3 个百分点达到 52.6%，城镇化进程的逐步加快为国内家居消费市场的拓展提供了广阔空间。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提高，消费者在选择家具时会将绿色环保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对于家具在材料、油漆、工艺等方面的环保性要求会提高。

“十二五”期间，公司将开发和引入高附加值新型绿色建材项目，提升公司产品整体配套能力，实现从单一销售产品向提供一体化专业服务转变。项目将促进公司近年来培育的“天坛牌”家具、“长城牌”高档排椅等国内知名品牌产品的发展，与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形成有效的协同，是公司推动整体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

4、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大厂回族自治县工业园区发展改革局《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大工管发改备字[2013]98 号)与廊坊市环境保护局(廊环管[2013]109 号)批准。项目总用地面积 334,800 平方米，其中 148,982.85 平方米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大厂国用(2013)第 02038 号、第 02039 号、第 02042 号、第 02043 号、以及第 02047 号)，公司正在完善其余部分用地的相关手续。

5、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费用	占总投资比例
----	----	----	--------

序号	项目		费用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	建筑工程	67,183.15	26.47%
2	设	生产线设备购置及安装	121,235.37	47.77%
3	投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土地费用）	22,012.87	8.67%
4	资	预备费	21,043.12	8.29%
5	流动资金		22,333.00	8.80%
6	总投资		253,807.51	100.00%

6、具体开发和进展情况

本项目目前尚未开工。

7、经济评价

指标	内容
投资回收期	8.96 年
财务内部收益率	11.96%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围绕公司创新驱动、绿色转型和跨越发展的战略目标，全力打造绿色建筑产业链优势，有利于加快实现公司产业的转型升级。从长远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市场前景。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资金实力得到提升，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规模及利润水平的增长，使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 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情况，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投资及管理。中短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不会出现重大调整。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增加相当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约 11.69% 的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导致公司股东结构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需要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东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A 股股东	3,114,354,625	72.70	3,615,257,849	75.56
金隅集团	1,844,852,426	43.07	2,292,881,099	47.92
京国发基金	0	0.00	52,874,551	1.11
其他 A 股股东	1,269,502,199	29.63	1,269,502,199	26.53
H 股股东	1,169,382,435	27.30	1,169,382,435	24.44
总股本	4,283,737,060	100.00	4,784,640,284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金隅集团的持股比例将上升至 47.92%，京

国发基金将持有公司 1.11%的股份。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高管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板块的竞争实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资金实力将有效增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降低，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和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随着项目的如期实施和完成，有利于公司的产业升级，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有所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

入将大幅增加。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完成并产生效益之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金隅集团已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 448,028,673 股份。该交易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除此项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未发生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97%，流动比率为 1.13，速动比率为 0.41。

本次发行前，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第六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北京市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根据《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香港证监会认定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京国发基金为金隅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拟参与认购的金隅集团持有公司 43.07% 的股份，京国发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金隅集团及京国发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占比将超过 45.07%，增持比例超过 2%，因此需获得香港证监会豁免金隅集团及京国发基金发出强制全面收购建议的责任；同时，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金隅集团及京国发基金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部门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股东的投资风险。但是，引起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这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还可能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利率、汇率、通货膨胀、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市波动而遭受损失。

（三）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运营相关风险

（一）政策风险

1、水泥产业政策执行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水泥行业面临着从业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生产技术落后、产能严重过剩的问题。为此，国家提出了“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水平、保护环境”的政策方针，并多次颁布了水泥产业调控措施。2009年9月26日，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提出了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执行等量淘汰落后产能的原则。2010年11月16日，工信部发布《水泥行业准入条件》，提出投资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的企业应是在国内大陆地区现有从事生产经营的水泥（熟料）企业。2013年5月10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出台了《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892号文），明确提出把化解水泥等行业产能过剩矛盾作为2013年的工作重点。上述各项水泥行业调控政策旨在抑制水泥行业过度投资，调节行业供需水平，提高行业集中度和行业利润水平，有利于水泥行业的健康平稳发展。水泥行业调控政策符合包括公司在内的全国性大型水泥企业集团的长期战略利益。但水泥产业结构的调整是一个渐进过程，如果上述水泥行业调控政策未能有效地贯彻实施，则公司水泥业务的长远发展面临一定的风险。

2、房地产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所处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为促进房地产行业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房地产调控政策往往通过调节土地供应、住房体系和房屋供应结构、房地产信贷、税收等方式合理优化房地产行业的供需结构。由于土地、资金等要素是房地产行业的主导资源，房地产调控政策会直接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与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国家

宏观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水泥及预拌混凝土生产。水泥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资源依赖型产业，其生产会产生粉尘和噪音，节能减排一直是水泥行业调整升级的方向。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环保建设方面保持持续性的资金投入和及时的环保设施设备更新完善。目前，新的《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简称“《标准》”）已经完成全国征求意见，预计将在行政审批后正式发布。新的《标准》对水泥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水平提出了更加严格的标准。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进一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来提高水泥企业的环保达标水平，并不断加大对水泥等高能耗、高排放、资源依赖型产业的治理力度，公司的水泥项目可能会受到更为严格的审查，从而增加公司环保支出，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投资及管理业务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且重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8 年至 2012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1.3%。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的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投资及管理业务的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

（三）业务与经营风险

1、多元化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投资及管理，多元化经营能为公司带来快速的业绩增长，但业务的多元化

可能使公司面临比从事单一业务的竞争对手更大的挑战。公司需要把有限的企业资源在各主营业务领域进行有效分配,公司经营需遵守国家对上述不同行业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未能在各主营业务领域间合理配置资源,或未能根据上述不同行业的产业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多元化业务经营优势。

2、原材料价格风险

公司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板块生产过程中主要的能源消耗为煤和电力,上述两项成本在水泥总生产成本中占据较大比重。2009 年以来,国内煤炭价格经历了先上涨再下跌的大幅震荡过程,直接对公司水泥及预拌混凝土业务的成本造成影响。一旦上述能源价格出现上升,将增加公司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 财务风险

公司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且投入资金的周转周期较长,公司通过短期及长期借贷以支持部分资金需求,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9.97%。如果公司无法优化资本结构,使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升高,公司有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和偿债风险。

(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基于国家宏观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发展方向等因素,经过慎重论证和科学分析做出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和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快实现创新驱动、绿色转型和跨越发展的战略目标,并且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等因素均可能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如果这些因素发生不可预见的不利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投资效益不能完全实现预期效果的风险。

三、本公司的分红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已经开始实施，修订后的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最近三年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少于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年均可分配利润指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

外),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 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 用人民币支付; 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 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 以外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外币时, 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当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外币兑人民币的平均中间价折算,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万元,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占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的 比例
2010	0.77	29,986.16	275,565.84	11.10%
2011	0.72	30,842.91	342,864.46	9.00%
2012	0.71	30,414.53	296,508.92	10.2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万元)			91,243.60	
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04,979.7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29.92%	

注：以上 2010、2011 年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审计；2012 年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审计。

2、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经营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实现较好的收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 年-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年均可分配利润指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于可行的情况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两名董事，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二）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文件资料，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三）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方案做适当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四）选择及聘任合格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五)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办理验资手续, 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六)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股份限售及上市事宜;

(七) 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八)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